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0000010336 号

华兴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29LMISZFC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2]20000010336号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绿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绿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通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通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是场地电动车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其它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能够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宏观经营环境、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各职能部门及对其职责分配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信息化系统控制、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及绩效考评控制等。

（1）信息化系统控制

公司实行信息化管理控制。公司通过 ERP 系统、OA 系统、信息安全保密系统来进行业务流程的控制及规范信息的传递，建立了供应链、财务等电算化岗位责任制、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审批机制，并通过对公司的网络采用防火墙、防病毒系统，利用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系统内数据信息的安全完整。

（2）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措施，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对公司经营的日常事项和重大事项设立了规范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明确会计工作流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健全相应的内部牵制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5）财产保全控制

公司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签订及付款权限审批手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务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处理人员、业务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调拨等业务流程，以及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资金的领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促使公司上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成本意识、专业技能、领导才能、工作主动性和工作责任感。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督部门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使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采集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五）内部监督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检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



内部控制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营业收入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核心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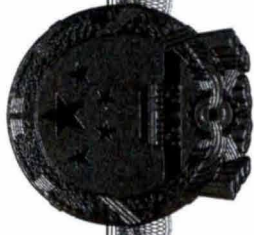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林宝明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远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0071741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8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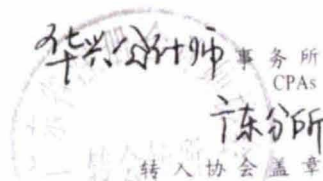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71



姓名	夏富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2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623197002020015
Identity card No.	



合伙)



夏富彪(44010080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80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0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 年 6 月 26 日 发